

闵环保许评[2018]267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上海分部科研创新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上海分部科研创新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华宁路52A-03A地块，新建1幢地上四层、地下一层的科研创新发展中心，总占地面积65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74.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08.57平方米，从事船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及部分船舶或汽车产品的检测试验等，年船舶或汽车产品检测试验总台套数为10套（台）。

（二）你单位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为

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项目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5、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